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2020年第2次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本公司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召集，於2020年3月31日在東航之家召開。

本公司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副董事長李養民先生、董事唐兵先生、王均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以及職工董事袁駿先生現場參加了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萬里先生、董學博先生視頻連線參加了會議。

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劉紹勇先生主持，參加會議的董事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作出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二、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內(A股)、美國(ADR)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香港(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並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2020年度審計服務酬金。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請見附件1)。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註冊新一期DFI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 同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新一期發行DFI資格，發行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餘額)，有效期兩年，發行方式可分次滾動發行；
2.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處理發行DFI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數量、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期限、評級安排、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六、審議通過關於成立日本分公司的議案，同意成立日本分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實施相關工作。

七、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八、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法治工作報告。

九、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1. 同意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將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19年度業績公告(H股)連同第一項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一起分別在上海和香港兩地同時上網披露；
2. 同意將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和第八節「公司治理」之第三及四部分「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為了讓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經營成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19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按照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16,379,509,203股計，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8.19億元；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等值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

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日常運營資金及用於債務償還，該部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債務結構，保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請見附件2)。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

十三、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附件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 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說明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4.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8)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說明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ii) 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